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l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6)

公告
聯合重組完成

本公告乃由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13日、2020年8月12日、2020年8月21日及2020年9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高速集團」)與齊魯交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齊魯交通」)就山東高速集團與齊魯交通透過由山東高速集團對齊魯交通實施吸收合併的方式進行聯合重組而訂立合併協議。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3日的公告(「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山東高速集團及齊魯交通已告知本公司彼等已獲得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該局」)發出之經營者集中反壟斷審查不予禁止決定書，表示該局經過審查後決定不禁止並允許此後實施聯合重組。此外，山東高速集團通知本公司，其於本公告日期已接獲濟南市行政審批服務局通告，告知齊魯交通因聯合重組已於2020年11月16日由中國主管機關注銷，且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齊魯交通被註銷代表聯合重組完成(「完成」)。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齊魯交通的所有資產、負債、業務、僱員、合同及資格連同所有其他權利與義務，以及齊魯交通的下屬分支機構及持有的下屬公司的股權或其他權益，已於完成時由山東高速集團作為尚存公司承接。

因此，緊隨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山東高速集團成為控股股東，持有於齊魯交通註銷前其先前持有的778,500,000股內資股（約佔所有已發行股份的38.93%），其與山東高速投資（山東高速集團之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103,750,000股H股（約佔所有已發行股份的5.19%））皆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山東高速集團及山東高速投資持有的股份因而不被視為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故此，於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由於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及(b)條規定的25%最低規定百分比，本公司無法滿足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及(b)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或聯交所一方放棄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b)條附註(2)暫停H股買賣的權利（統稱為「臨時豁免」）。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尚未授出臨時豁免。本公司、山東高速集團及山東高速投資將採取適當步驟，包括但不限於將山東高速投資所持有的H股出售給獨立第三方及／或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新的H股，以在可行的情況下儘早恢復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聯交所授出臨時豁免（如有）及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另行發表公告。

承董事會命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剛

中國山東
2020年1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剛先生、彭暉先生及劉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大龍先生、王少臣先生、周岑昱先生、蘇曉東先生、孔霞女士、原瑞政先生及唐昊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學展先生、李華先生、王令方先生、何家樂先生及韓兵先生。